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(節本)

113年度台抗字第154號

抗 告 人 華茂城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坤鎔

上列抗告人因與陳國棟間聲明異議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50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

書記官  
陳雅婷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

書記官  
陳雅婷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陳國禎

法官 鄭純惠

法官 邱景芬

法官 管靜怡

法官 李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陳雅婷

書記官  
陳雅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